（上接B38版）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6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8年9月30日）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7,676,074.84	75.08
	其中：股票	1,027,676,074.84	75.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14.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470,190.17	10.19
8	其他资产	1,548,335.75	0.11
9	合计	1,368,694,600.76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576,000.00	1.4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3,229,450.28	58.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27,772.00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9,583,638.00	1.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583,422.79	7.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6,510.86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649,454.05	7.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826.8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584,000.00	1.64
S	综合	–	–
	合计	1,027,676,074.84	78.0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5,263	91,441,990.00	6.95
2	603517	绝味食品	2,115,635	87,622,034.50	6.66
3	002304	洋河股份	570,000	72,960,000.00	5.54
4	300146	汤臣倍健	3,280,423	67,248,671.50	5.11
5	000661	长春高新	266,100	63,065,700.00	4.79
6	603056	德邦股份	2,632,882	57,528,471.70	4.37
7	002027	分众传媒	6,448,655	54,878,054.05	4.17
8	600660	福耀玻璃	1,899,252	48,335,963.40	3.67
9	603579	荣泰健康	897,927	40,263,046.68	3.06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540,200	39,552,336.00	3.00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福耀玻璃：2018年3月20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莫瑞恩市的工厂发生了一起意外事故，一名夜班叉车操作员不幸身亡。本次事故的原因为该名夜班叉车操作员未遵循公司工作程序安全拆箱，导致卡在玻璃与叉车之间致死。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决定对福耀美国处以7,000美元的罚款，本次事故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福耀美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只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3,67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957.86
5	应收申购款	992,621.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8,335.7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517	绝味食品	19,055,408.00	1.45	大宗交易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美丽混合A	银河美丽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8,192,485.74	84,982,421.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5,384,958.33	8,527,771.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949,625.50	5,247,368.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627,818.57	88,262,823.91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

银河美丽股票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0.70%	1.09%	48.92%	1.01%	−28.22%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9.51%	3.31%	6.98%	1.99%	62.53%	1.3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12%	1.84%	−8.16%	1.12%	−16.96%	0.7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74%	0.97%	17.32%	0.51%	32.42%	0.4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2.10%	1.32%	−11.08%	0.98%	−1.02%	0.34%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	101.63%	1.99%	52.64%	1.25%	48.99%	0.74%

银河美丽股票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0.10%	1.09%	48.92%	1.01%	−28.82%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7.94%	3.31%	6.98%	1.99%	60.96%	1.3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73%	1.84%	−8.16%	1.12%	−17.57%	0.7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8.40%	0.97%	17.32%	0.51%	31.08%	0.4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2.87%	1.32%	−11.80%	0.98%	−1.07%	0.34%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	93.69%	1.99%	52.64%	1.25%	41.05%	0.74%

第六节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1%。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第七节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9年1月12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资料更新了的相关信息。

4、"第五节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之"（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6、在"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包启发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皓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谢皓明先生加入海航以来，长期在航空及其上下游领域担任要职，于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专业运营及管理经验。谢皓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9-0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谢皓明先生简历

谢皓明，男，1974年出生，籍贯江西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1995年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货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0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9日

至2019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02）。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19/1/18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19/1/24	2019/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月28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5层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

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5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0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9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2,100,875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1,009,999,991.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8,189,999.83元（含增值税1,029,6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809,991.42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88,171.88元（含增值税588,009.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截止2019年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投入进度
1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61,805.00	43,805.00	19,362.56	44.20%
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28,006.00	12,406.00	7,452.80	60.07%
3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30,080.40	12,535.80	–	–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30,256.80	29,462.90	29,462.90	100%
合 计		150,148.20	98,209.70	56,278.26	–

（二）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2,150.04万元(含余额利息)。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9月15日和9月26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但鉴于公司在2018年发生过延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形，特提醒公司关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时间，确保在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要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

近年随着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电子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电脑设备和通讯设备中的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脑主机、平板电脑、有盘工作站、无盘工作站、手提电话等电子设备目前执行的5年期限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况。

公司在建工程广发证券大厦即将竣工完成、投入使用，综合评估大厦各项资产的使用情况，目前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30-35年，固定资产装修折旧年限5年，已不能合理反映大厦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况。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拟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通讯设备及电脑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变更前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使用年限	变更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年	30-50年	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年	0
机器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1年	5-11年	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年	4-6年	0
通讯设备及电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5年	0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公司保持2018年9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不变，并假设以2018年9月30日的在建工程广发证券大厦转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将影响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合计减少670.22万元，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增加502.67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95亿元，其中3.95亿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1亿元为短期贷款。上述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2900万元左右。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0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4.95亿元，其中3.95亿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1亿元为短期贷款。上述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2900万元左右。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郝述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陆佰肆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铁岭财京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的，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1年。

2.交易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

4.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提供保证方式的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子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3123万元；2015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933万元；2016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878万元；2017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874万元；2018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87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